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NANCIAL LEASING GROUP LIMITED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2)

委任董事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蔡惠境先生(「蔡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起生效。

蔡先生，49歲，獲哥倫布大學(Columbus University)頒發金融學學士學位，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四類受規管活動(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九類受規管活動(資產管理)的牌照，於證券買賣及管理、業務管理、資產管理及提供投資諮詢服務方面具有25年經驗，並曾於世界各地工作，包括東南亞各國、倫敦、中東、美國、中國、日本及香港。蔡先生更曾擔任多家資產管理公司之高級管理層及／或負責人員，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期間	基金規模(百萬美元)
陽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陽光」)	零七年三月至零八年四月	13
英皇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英皇」)	零八年六月至一零年三月	5
啓元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啓元」)	一零年四月至一零年六月	3
天順(法路氏)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天順」)	一零年十一月至一二年二月	3
浩景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浩景」)	一二年一月至一二年五月	15

於陽光任職時，蔡先生負責不時與投資委員會及董事會管理及評估組合的投資表現，確保達到投資目標及投資策略運用得宜。彼亦負責監督分析員，並撰寫每日市場評論，以及於基金推出後向機構及高淨值客戶作市場推廣。蔡先生亦負責管理投資者基金，並監督行政及會計部門，確保內部風險監控，以及有關部門遵照相關規例及法規。

於英皇任職時，蔡先生負責證監會監管的資產管理公司，以及監督日常運作及管理研究及會計部門，確保有關部門遵照相關規例及法規。彼亦負責管理投資者基金，專責以基本及技術分析挑選股份及投資基金，確立基準以與投資委員會及董事會檢討及評估組合的每季表現。

於啓元任職時，蔡先生向董事會推出建議，並成立投資委員會，以管理及決定投資策略並定期檢討基金之表現。彼負責監督研究部及為投資者及董事會編寫市場評論。蔡先生拜訪香港及中國上市公司的最高管理層，並與彼等進行面對面訪談，以透徹了解有關上市公司之業務發展。蔡先生負責管理公司基金，並參與路演及投資者講座，不時與對手交流意見。

於天順任職時，蔡先生負責篩選專業服務供應商，並與彼等進行磋商，以促進天順之全權管理賬戶服務。彼負責召開投資委員會會議，以決定每季的業務目標及策略。彼為該委員會的召集人，負責實行委員會政策及決策。彼負責管理投資者之資產及資金，並每季與投資者面談。

於浩景任職時，蔡先生於編寫及審閱兩間位於開曼群島之獨立投資組合公司（「SPC」）之基金之發售文件時，負責挑選及統籌專業服務供應商。彼獲委任為投資管理委員會之顧問，專責管理兩間SPC之投資組合。彼亦曾與股東及投資者就投資策略及較基準指數的表現進行定期檢討。目前，蔡先生為金中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投資總監兼負責人員。

除以上披露者外，蔡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於過去三年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蔡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於本公告日期，蔡先生概無任何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與蔡先生就有關委任均訂立並無特定年期之委任書。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蔡先生獲委任後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此後，彼將會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蔡先生之薪酬為每月45,000港元，乃由董事會經參考蔡先生之資歷及經驗、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職務、本公司之表現及目前市況釐定。

除以上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與委任蔡先生有關之資料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由本公司披露。

董事會熱烈歡迎蔡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曾慶贊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蔡國雄先生(主席)、陳志鴻先生(董事總經理)及蔡惠境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強先生(副主席)、楊乃江先生(副主席)及嚴中伶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錦文先生、郭婉琳女士、葉偉其先生及陳敏儀小姐。

* 僅供識別